

## 【音樂學系碩士班作曲組修業要點】

民國 102 年 2 月 22 作曲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9 月 19 作曲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2 月 24 作曲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備查

**壹、**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**貳、**本系碩士班作曲組頒發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：

一、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修畢必選修課程共 32 學分，除必修課程 8 學分外，需自本組選修課程中，至少修習 12 學分。

三、舉行並通過全場個人作品發表會。

四、通過碩士論文口試

**參、**課程：

一、必修課程（8 學分）

（一）作曲個別指導(一)、作曲個別指導(二)、作曲個別指導(三)、作曲個別指導(四)

（二）音樂藝術專題討論(一)、音樂藝術專題討論(二)

（三）研究方法論

二、選修課程(需選修至少 12 學分)

（一）配器法

（二）爵士音樂研究與演奏

（三）音樂的結構

（四）電腦音樂

（五）音樂研究分析

（六）對位法習作指導

（七）賦格

（八）二十世紀音樂

（九）調性音樂創作

（十）新音樂合奏

（十一）法國近代音樂研究

（十二）通俗音樂專題

（十三）電腦與音樂教學

（十四）二十世紀音樂研究

（十五）作曲家研究

**肆、**作品發表會與論文口試

一、修畢 32 學分後，始得進行申請。

二、論文：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。

四、考試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。

五、 作品發表會

（一）曲目需包括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，例如獨唱（奏）、重奏或室內樂等。

（二）節目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。

（三）節目單應包含曲目（含中英文標題）、樂曲解說、演奏者基本資料與演奏時間。

六、論文內容與口試：

（一）論文內容以經典作品分析或個人創作背景、理念的探討為原則。

（二）口試流程含個人報告（含多媒體呈現）、及考試委員提問二部分，均以三十分鐘為原則。

七、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提出作品發表會與論文口試申請之同時，需附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之三至五位助理教授以上名單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送請系主任延聘三至五人，依「本校研究生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組成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進行評分。

（二）評分項目及比例：作曲技巧 20%、內容 60%、演奏水準 20%。

八、 作品發表會及論文口試未通過、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再度進行申請。再度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曲目不得完全重複。

九、於作品發表會與口試均通過、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須將作品發表會之影音資料、節目單與碩士論文各繳交一份至系圖書館；且論文內頁需包含口試委員簽名單。

伍、本要點經本組教學研討會討論通過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